

关于中银合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增加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16年5月1日起,兴业银行将销售本公司旗下中银合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693,以下简称“本基金”)。投资者可以通过兴业银行办理本基金的开户、认购业务。

兴业银行办理开户与认购的流程如下:

1.业务办理时间
本基金每个开放日0:00-15:00(本基金首次发行时间为2016年4月25日至2016年5月16日)。周六、周日及节假日不办理业务,以当地分行规定为准。

2.开立兴业银行的交易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兴业银行的交易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1)身份证件(兴业银行银行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效身份证件原件以及复印件;

(3)填写的兴业银行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

3.提出认购申请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需提交以下材料:

(1)本人兴业银行银行卡(存有足够的资金);

(2)填写的兴业银行基金交易业务申请书。

投资者欲了解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公司网站上相关《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并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或了解详情:

1.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800-830-2066;400-830-2066

公司网站:www.cib.com.cn

2.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566;021-38834788

公司网站:www.bocim.com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及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前一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5月5日

基金名称	中银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鑫利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263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3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银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申购赎回日	2016年5月9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6年5月9日	
部分基金的基金额度	中银鑫利混合A	中银鑫利混合C
部分基金的交易代码	002636	002636
部分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申购)	是	是

2.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中银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若未采用定期定额投资方式,则在基金合同约定的申购、赎回特殊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在实施前日以书面形式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柜台申购本基金,每个基金账户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平台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每笔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人民币。各销售机构对上述最低申购限额,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投资者以定期定额投资方式申购本基金或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上述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并在调整生效前依照有关规定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上公告。

3.2申购费用

3.2.1前收费

本基金在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2.2后收费

本基金在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收取申购费用。

3.3申购的金额

单笔金额(M)

申购费率

M < 100万 1.0%

100万 < M < 600万 0.6%

M > 600万 1000元/笔

注:1.申购金额中已包含投资者应付的申购费。

2.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有多次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依照有关规定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对定期定额申购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对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基金销售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如遇赎回等情况发生而导致延期赎回时,赎回办理和款项支付的办法将参照基金合同有关巨额赎回或连续巨额赎回的条款处理。

4.2赎回费率

持有一期(Y)

赎回费率

≤7天 15%

7天 < Y ≤ 30天 0.75%

30天 < Y ≤ 60天 0.50%

Y > 60天 0

Y ≤ 30天 0.5%

Y > 30天 0

注:上表中,1个月按30天计算,2个月按60天计算,以此类推。投资人通过日常申购所得基金份额,持有限期将依照有关规定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上公告。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针对A类基金份额,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少于90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对持续持有少于30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0.7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金额计入基金份额总额;对持续持有少于30天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0.5%的赎回费,并将不低于赎回总额的5%计入基金份额;对持续持有少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0.5%的赎回费,并将不低于赎回总额的5%计入基金份额;对持续持有少于6个月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0.5%的赎回费,并将不低于赎回总额的50%计入基金份额。对于持续持有期限长于6个月(含)的投资者不收取赎回费,赎回金额中计入基金份额之部分的费用用于支付登记费和赎回手续费。

针对C类基金份额,持续持有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0.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金额计入基金份额之部分的费用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2.基金管理人将对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赎回费用,并将其赎回金额计入基金份额总额;对持续持有少于90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对持续持有少于30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0.7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金额计入基金份额总额;对持续持有少于30天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0.5%的赎回费,并将不低于赎回总额的5%计入基金份额;对持续持有少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0.5%的赎回费,并将不低于赎回总额的5%计入基金份额;对持续持有少于6个月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0.5%的赎回费,并将不低于赎回总额的50%计入基金份额。对于持续持有期限长于6个月(含)的投资者不收取赎回费,赎回金额中计入基金份额之部分的费用用于支付登记费和赎回手续费。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业务规则、程序、数量限制等进行调整,并在调整生效前依照有关规定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上公告。

4.赎回的费用

4.5赎回的处理方式

赎回金额以人民币为单位,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后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4.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申请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须拥有一基金管理人开放式基金账户。

投资人申请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后即可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销售机构网点申请办理此项业务,具体办理流程请咨询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5.2办理时间

2016年5月9日起正式开通,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5.3办理的金额

单笔金额(M)

申购费率

M < 100万 1.0%

100万 < M < 600万 0.6%

M > 600万 1000元/笔

注:1.申购金额中已包含投资者应付的申购费。

2.投资人通过日常申购所得基金份额,持有限期将依照有关规定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上公告。

3.3其他与定期定额投资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依照有关规定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业务规则、程序、数量限制等进行调整,并在调整生效前依照有关规定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上公告。

4.赎回的费用

4.5赎回的处理方式

赎回金额以人民币为单位,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后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4.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申请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须拥有一基金管理人开放式基金账户。

投资人申请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后即可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销售机构网点申请办理此项业务,具体办理流程请咨询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5.3办理的金额

单笔金额(M)

申购费率

M < 100万 1.0%

100万 < M < 600万 0.6%

M > 600万 1000元/笔

注:1.申购金额中已包含投资者应付的申购费。

2.投资人通过日常申购所得基金份额,持有限期将依照有关规定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上公告。

3.3其他与定期定额投资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依照有关规定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业务规则、程序、数量限制等进行调整,并在调整生效前依照有关规定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上公告。

4.赎回的费用

4.5赎回的处理方式

赎回金额以人民币为单位,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后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4.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申请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须拥有一基金管理人开放式基金账户。

投资人申请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后即可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销售机构网点申请办理此项业务,具体办理流程请咨询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5.3办理的金额

单笔金额(M)

申购费率

M < 100万 1.0%

100万 < M < 600万 0.6%

M > 600万 1000元/笔

注:1.申购金额中已包含投资者应付的申购费。

2.投资人通过日常申购所得基金份额,持有限期将依照有关规定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上公告。

3.3其他与定期定额投资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依照有关规定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上公告。